

葡萄牙居留签证：参加研究项目/就读大学/高中留学项目/实习项目/志愿者交流计划

申请人姓名:		
信箱地址 (Email):		
手机号码:		
赴葡事由:		
材料清单		
	已提交	尚未提交
葡萄牙签证申请审核表：仅受理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表格（如系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应由监护人签字）； 两张照片：规格同样而易于识别的（护照）照片（请将其中一张照片贴在签证申请审核表上）；	☐	☐
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原件。护照有效期应比预计停留期长至少三个月；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	☐
其他证件：非中国国籍的申请人，若在华申请签证，则需要证明其持有中国签证/居留许可。此证件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葡萄牙签证的有效期；	☐	☐
有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须涵盖医疗费如紧急医疗救援和遗体/骨灰送返；	☐	☐
无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应由申请人本国，或由其停留期超一年的国家主管当局签发（不适用于 16 岁以下申请人）。申请人应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附加证明书（若适用）或者领事认证；	☐	☐
谋生手段证据 谋生手段证据应该符合以下的条件： - 通过补贴/奖学金/劳务合同/劳务合同承诺书所获得的收入； - 由提供实习的单位/雇主/留学学校/主办志愿者交流组织签署的责任条款表格。签署后须办理签字认证； 备注: 根据情况而定，可能无需提供上述提及的部分材料；	☐	☐

其他材料		
<u>赴葡参加研究项目需要补充以下资料：</u> - 葡萄牙研究中心或高等学校开具的工作合同或者接待协议；或者 - 研究中心/高等学校开具的录取通知书和研究奖学金/研究补贴证据；或者 - 由研究中心/高等学校签署的责任条款表格。表格上得注明葡方将录取申请人并将承担其停留期内所产生的费用； 若录取申请人的研究中心/高等学校已依葡萄牙第 23/2007 号法 91 条 B 款规定受我国认可，无需提供：医疗保险或相关保险、劳务合同、接待协议、旅游保险和谋生手段证据； 若申请人获得学习或研究奖学金无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谋生手段证据（申办签证时请提醒领事馆）；	□	□
<u>赴葡就读葡萄牙大学需要补充以下资料：</u> 可以证明申请人符合大学录取条件的相关文件，或者高等学校出具的课程录取通知书，以及可证明申请人具有足够收入来源的相关文件。 若录取申请人的高等学校已依葡萄牙第 23/2007 号法 91 条 B 款规定受我国认可，无需提供：医疗保险或相关保险、可证明录取条件的相关文件、大学录取通知书、旅游保险和谋生手段证据； 获得学习奖学金，或者卡蒙斯学院奖学金的申请人无需提供大学录取通知书和谋生手段证据； 我国大学录取的葡萄牙语国家公民无需提供谋生手段证据；	□	□

<u>赴葡参加高中或职业学校留学项目需要补充以下资料：</u> • 若申请人在留学项目的框架下，或以参加官方学校组织的教育项目为目的将赴葡参加被列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 等级或 3 等级的课程，则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可证明申请人年龄为 14 至 21 岁的证件； • 可证明停留期间其将下榻寄宿家庭宿主/其他住宿设施/学校宿舍的相关文件； • 若申请人拟参加被列入《国家资格框架》（QNQ）4 等级或 5 等级的课程，或若其拟参加学校/职业培训中心组织的培训课，则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此条件仅适用于能供谋生手段证据，旅游保险凭证和医疗保险凭证的申请人； 参加留学项目的申请人无需提供谋生手段证据，提交留学学校开具的责任条款表格即可。责任条款表格签署后得办理签字认证。 获得卡蒙斯学院奖学金的申请人无需递交谋生手段证据；	□	□
<u>赴葡参加实习项目需要补充以下资料：</u> • 由认证机构出具的接收函； a) 培训合同：合同务必覆盖理论和实际培训、提及培训内容与申请人毕业书上的专业或与其正读的专业有关，以及包括其他信息如，培训计划、培训期限、时间表、地点和监管条件。合同应注明实习单位和实习生之间的法律关系、明确实习生的岗位不代替雇员岗位，并表明实习单位承担申请人以非法停留为由遣返的赔偿费； 雇用实习生单位开具的责任条款表格（须办理签字认证）可以代替谋生手段证据；	□	□
<u>若赴葡参加志愿者交流计划需要补充以下资料：</u> • 由雇用志愿者组织开具的合同：合同应提及志愿者交流计划期限、时间表和监管条件。除此以外合同上	□	□

声明书

_____(申请人姓名)

兹证明：

- ☐ 尽管未提交附上清单上标记的材料，本人仍请求领事处审理我的签证申请；
- ☐ 本人已知晓以下内容：
 - 若缺少材料，可能会被拒签；
 - 领事处有权随时请求本人补充其他未列出的材料；
 - 每当领事处请求本人补充材料，或者提交缺少的材料会在收到新材料之前停止审理签证申请；
 - 本人递交完所需材料，签证申请则不会自动获准。若拒签将不予以退款；
 - 若本人提供任何不属实的信息，将被拒签、或者被吊销签证，而根据葡萄牙法律规定可能会被诉讼；
 - 所有有关签证申请的信息和通知可能会发至“签证申请表”第 19 号文本框上填写的邮箱地址。根据《行政程序法典》的第 5 号、6 号和 113 号条款，相关通知将在本人阅读邮件后生效，或若本人无法阅读邮件，则将在葡方发送邮件的 5 天后生效。

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_____